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9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柏翰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